



地方频道 北京 河北 内蒙 辽宁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河南 湖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陕西 青海 宁夏 杭州 厦门 济南 青岛 江西 南京 更多>>

研究会频道 宪法 商法 经济法 刑诉法 民诉法 国经法 犯罪学 审判理论 银行法 民族法 航空法 能源法 消权法 董必武法学 社会法 法制文学 更多>>

当前位置：首页 > 地方学会 > 学术交流 >

第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在合肥举行

时间: 2013-12-02 09:56 来源: 安徽省法学会 责任编辑: 中国法学会网

由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十届“长三角法学论坛”于11月23日在合肥举行。会前，安徽省委书记张宝顺、省长王学军亲切会见了陈冀平一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徐立全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分别致辞。来自三省一市的专家学者以及特邀嘉宾共120余人参加论坛。

陈冀平在开幕式致辞时指出，长三角法学论坛自开办以来，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已经成为推动长三角地区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他希望三省一市法学会以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努力开创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进步贡献出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徐立全在致辞中简要介绍了安徽经济社会、人文自然和法治建设情况。他指出，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近年来，我省立法步伐不断加快，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执法司法水平持续提高，依法治省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深化，为建设美好安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徐立全强调，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对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重大问题，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繁荣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他认为，“长三角法学论坛”首次在安徽举办，必将有力促进我省与苏浙沪等兄弟省市法学界法律界的交流合作，不断开创长三角地区法学研究新局面。

长三角法学论坛是中国法学会倡导举办的全国六大区域法治论坛之一。本届论坛的主

■ 地方学会

综合报道 组织建设

课题研究 学术交流

区域论坛

■ 本月热点

- 贵州省法学会应用法学研究会、矿产资源
- 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在常
- 浙江省第四届“山区经济发展法治论坛”
- 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
- 第七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税制改革”
- 福建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召开2013学术年
-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爱祖国、学法律”
- 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13年年会在

■ 年度热点

- 宁波市法学会关于拆除违法建筑行动中的
- 淄博市法学会以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 浙江省法学会组织召开“枫桥经验”50周
- 湖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昌尔同志
- 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综述
- 关于筹备召开第十届“辽宁法治论坛”的
- 重庆市第二届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法律
- 浙江省法学会举办第三期“浙江青年法学

中国法学会会员入会申请相关文件

题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法治保障研究”。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土地法律问题研究”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农民权益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两个专题，分别对土地利用、责任行政与规范土地征收、农村土地流转、户籍转性与社会保障、新生代农民工权益保障等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对于推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和建议。论坛主旨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气氛热烈，达到了预期效果。

上一篇：湖南省法学会举办“转变执法理念，防止冤假错案”专题研讨会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2012 京ICP备1001217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001号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63号 邮编：100034 网站电话：010-6651172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宜思博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